

# 桃镇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咸阳弘远志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米脂县桃镇垃圾清运工作，经协商并议定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现就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如下：

## 一、合同期限

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二、清运范围

1、清运地点：所涉及辖区内村镇垃圾屋和垃圾箱内及旁边所有的垃圾清运。

2、清运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垃圾屋和垃圾箱内无积压。

3、垃圾倾倒点：米脂县东山梁垃圾填埋场。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共计为：¥15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2、结算方式：分两次结算，首次结算为6个月结算，计算方式： $(\text{协议总金额}/12\text{个月}) * 6\text{个月}$ ，第二次合同结束时，结清合同剩余金额；

首次结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次结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保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协议期间，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质量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纠正，不得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否则，应视其违约。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
- 4、甲方在乙方清运前必须把撒落的垃圾装在垃圾箱，方便乙方收运。
- 5、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理垃圾，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征得同意后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地符合“城管执法”等有关要求。
- 7、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倾倒地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创建活动、卫生整治等任务后，甲方可以根据增加的工作量给予补助。
-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垃圾点位，在乙方收运垃圾前将垃圾桶外垃圾倾倒地至垃圾桶内，并在收运结束后保证垃圾桶周边卫生。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2、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

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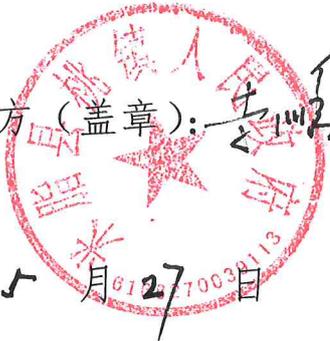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5年 5 月 27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5年 5 月 27 日